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中国环境 法学评论

(2008年卷)

徐祥民 主编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

CHINA ENVIRONMENT LAW REVIEW



人民出版社

法字碑記

新羅國王碑

新羅國王碑
新羅國王碑
新羅國王碑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中国环境 法学评论

(2008年卷)

徐祥民 主编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2008年卷)/徐祥民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01 - 008085 - 7

I. 中… II. 徐… III. 环境保护法学-中国-文集 IV. D922.68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5438 号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ZHONGGUO HUANJING FAXUE PINGLUN

(2008 年卷)

徐祥民 主编

人 人 大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6.25

字数:389 千字 印数: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8085 - 7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以姓氏字母为序）

韩德培 金瑞林 马骧聪 曲格平 文伯屏 肖乾刚

主任委员：蔡守秋 徐祥民

委 员：（以姓氏字母为序）

陈泉生 陈德敏 曹明德 蔡守秋 甘藏春 刘惠荣

吕忠梅 李启家 孙佑海 汪 劲 王 曦 王灿发

王树义 王跃先 徐祥民 肖国兴 杨朝飞 张梓太

周 珂 周训芳

秘书长：田其云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编辑部成员

主 编：徐祥民

副主编：肖国兴

编辑部主任：梅 宏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铭 田其云 刘惠荣 时 军 梅 宏 徐祥民
董 跃

卷 首 语

一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评论》已经出版了3卷。即将呈现给各位尊敬的读者的第四卷采用一个更简洁一点的名字——《中国环境法学评论》。这样做丝毫没有要降低对资源法律研究的重视程度，从而减少登载研究资源法律问题的论文的意思。作为一个学科，环境法学，或者如以往我们常用的叫法——环境与资源法学，应当有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这是一个基本的估计。环境与资源法学作为一个学科的名称，其中的环境与资源的关系，显然与作为我国的一个学位授权点的“宪法与行政法学”中的宪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是不同的。可以这样认为，杜群教授撰写《环境法融合论》的追求是寻找从文字上看存在“拼接”之嫌的环境与资源法学的统一的法理。韩德培先生所说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环境资源法”或“环境与资源法”，“从根本上讲都是‘环境法’，都存在于大‘环境法’的框架体系中”（杜群《〈环境法融合论〉序》），从法律体系的角度说明了带有环境标签和资源标签的法律法规存在同一性。这种同一性显然构成对同一的法理的支持。我们的《评论》改用现在的简洁的名字，或许对宣扬我们所从事的环境法学的同一的法理会有某种象征意义。

二

本卷共设8个栏目，其中包括“环境法学基本问题研究”、“能源资源法研

究”、“环境公益诉讼立法研究”、“外国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研究”、“环境法律制度研究”、“环境法学书评”、“案例评析”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进展”。这些栏目的设置与以往有所不同，最明显的变化是增设了“环境法学书评”和“案例评析”两个栏目。这些栏目未必一定是以后各卷都要安排的栏目，因为我们本来就不想把《评论》办成一个先固定框架再往里面硬塞填充物的“千部一腔”的出版物，但同时也表达了我们的一些想法，比如，《评论》应尽可能地反映环境法学研究和我国环境保护实践的进展。

三

环境法学作为法学领域里的一个新兴学科，其各个方面都存在等待人们发现的特征，研究方法就是一个需要研究者认真对待的问题。本卷收录的李爱年教授的论文《论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是一篇既重视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又对环境法学研究方法的建立或选择很有心得的论文。李教授认为当前的环境法学研究方法存在解释性方法占主体地位、片面使用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对其他学科的方法借鉴不够等缺陷。

我曾写过《从全球视野看环境法的本位》的论文（见吕忠梅、徐祥民主编《环境法学论丛》第三卷，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这篇论文表达了我从事环境法学研究的深切体会，即必须从宏观视野看环境才能发现环境的道理。我还从“人权历史分期的视角”研究过作为人权发展历史中的一种类型的“人类环境权”（见《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4 期）。我相信，把事物放在大跨度的历史视野里更容易把握其本质。在环境法学的研究上，李爱年教授向我们推荐的基本方法是生态学研究方法——一种强调整体、强调整体中的部分之间以及部分与整体之间相互作用的方法。这个方法毫无疑问与作为环境法学研究对象的人类环境的整体性、部分间的联系、整体与部分的相互作用等特点存在某种一致性。

不过，罗俊杰先生的论文《公平与效率：法经济学视角下环境监管立法目标与实现途径》显然不是使用生态学方法的作品。该文的方法（“视角”或许也有方法的作用）是法经济学方法。从论文所做的一些分析来看，法经济学

方法,如果法经济学家同意我对方法的理解的话,也是研究环境法学问题的有用方法。

四

学界对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及其在我国的建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一些有影响力的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建立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表现出了极高的热情,一些身陷环境纠纷之中的或对人类环境的不断恶化担忧的百姓出于维护个人权益或实现环境状况的好转等目的而对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寄予厚望,一些处于环境保护前沿的或自认为担当了某种法律职责的机关也为建立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做了大胆的尝试。如此等等的努力让我们感受到了社会各界对有效的环境保护手段的热切期待,也让赞成建立这项制度的人们感觉到响应唱和的亲切,但我们却不能根据这些就志得意满地坐等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到来。在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已经建立的今天,在飘扬着法治旗帜的中国,一项新的法律制度的建立显然不能仅仅以一时的热情和某些个人的喜好为根据。我们必须习惯这样的思路,这样的逻辑,即从法律到法律。

我国能否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用法治的眼光看问题,首先不是一个应该不应该的问题,而是一个可以不可以的问题。面对各界对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所表现的支持,不管是愿意还是不愿意建立这项制度的人们,都首先应当回答我国法律是否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这个问题。

梅宏和其他参加中华环保联合会下达的“环境公益诉讼立法调研项目”的师生对我国现行法律中的环境公益诉讼的根据做了一次拉网式的大搜索。他们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在我国法律中存在支持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律原则、基本政策和法理,但却不存在支持这种制度的具体、明确的法律规范。目前我们还无法循着现行法律中的规范走进环境公益诉讼的殿堂。我国现行法律留给我们的路只有两条:一条是立法之路,一条是法律解释之路。

五

在环境法学发展的不算悠久的历史中,吸收其他学科的学术滋养是其迅速成长的重要条件。环境哲学、环境政治学、环境经济学、环境伦理学等都曾给环境法学者提供过支持。当然,也是由于环境法学与这些学科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给环境法学研究和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的形成带来了一些混乱和其他消极的影响。为了得到从环境哲学、环境政治学等吸取影响的好处,避免给环境法学研究带来混乱等的坏处,我们需要认真研读有关的著作,需要对有关著作的得失,尤其在对法学发展方面的得失有明确的认识。本卷设“环境法学书评”栏目就是想陆续选择一些有较大读者群、对环境法学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书做较为系统的点评。

本栏目名为“环境法学书评”,但贝克的《风险社会》与《世界风险社会》并不是法学著作,以后被评的有可能也不是法学著作。之所以把评价非法学书的书评叫做“环境法学书评”,只能解释为为了法学目的的书评。或许这种做法能够对环境法学的繁荣发挥一定的作用。

六

特雷尔冶炼厂案创立过国际间处理污染的法律原则,美国的环境公民诉讼案件推动了环境法的进步和环境法学理论的发展,日本的水俣病诉讼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段内是日本环境法学界和司法界关注的焦点。这些都说明,环境法学研究的进步和提高与环境保护的实践、环境诉讼的实践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我国并不是一个十分看重案例作用的国家,不管是在实践中还是在学术研究中。但在环境法制建设的实践中,人们的“常态”似乎有所改变,开始对案例产生兴趣。这种转变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对现行的法律制度无法有效处理环境问题的无奈。我们需要从实际发生的案例中发现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寻找解决环境问题的办法,探寻完善环境法制的出路。

《评论》以后每期都将登载一篇精彩案例评析。

七

学术的使命在创新,而创新的实现以学术活动、学术思想的连续为条件。没有地基难建高楼,没有港湾难成万里航程。《评论》一直重视对以往研究成果的总结。从本卷起,我们加强了这种看起来更像是回顾的总结工作。一方面,我们继续做环境法学年度研究状况的综述;另一方面,我们对每年一度的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的年会的学术内容也制作综述。通过这两个方面的努力,《评论》可以比较全面地反映一个年度内环境法学发展的概貌。

这是一项有利于环境法学长远发展的工作,是一项有利于环境法学研究者的工作。

徐祥民

2009年5月21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目 录

卷首语 / 1

环境法学基本问题研究

论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	李爱年 / 3
论中国环境知情权法律保护现状、问题及完善对策	王文革 / 24
公平与效率:法经济学视角下环境监管立法目标与 实现途径	罗俊杰 / 41

能源资源法研究

论我国能源安全预警与应急机制的构建	秦天宝 廖建凯 / 57
能源问题情境下的我国能源立法问题研究	孟雁北 / 73
欧盟及其成员国能源法比较研究与借鉴	张式军 / 83
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制度与土地资源保护	孙晓璞 / 106
矿产资源利益分配法律问题研究	王小萍 / 119

环境公益诉讼立法研究

我国法律中的环境公益诉讼依据探讨	梅 宏 等 / 137
美国《清洁水法》中的诉讼制度研究	于 铭 / 176
宪法中的检举权与环境公益诉讼	辛 帅 / 187

外国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研究

- Why U. S. President Must Immediately Regulate Carbon Dioxide Under
the Clean Air Act? Mary Christina Wood and Tim Ream / 201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水资源法律与政策 胡德胜 / 204
技术标准、贸易壁垒与 WTO 那 力 全小莲 / 217
国际法视野下的北极环境法律问题研究 刘惠荣 杨 凡 / 229
有关北极资源的国际法律机制及其发展趋势研究 董 跃 / 240
——以拓展我国权益空间为视角
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观点与中国应对 于文轩 / 251
——以 TRIPs 协议和 CBD 为视角

环境法律制度研究

- 论我国绿色保障法律制度的构建 曾文革 付良鹏 / 269
——以环境安全为视角

环境法学书评

- 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及其对环境法学研究的启示 刘卫先 / 281
——《风险社会》与《世界风险社会》介评

案例评析

- 产业转移变身污染转移 王 萌 / 305
——一个案例引发的思考

环境资源法学研究进展

-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
研究成果综述 梅 宏 刘卫先 董 跃 / 321

目 录 3

建设生态文明,推进法学研究 石 欣 于 铭 白 洋 / 359
——2007 年度国内环境法学研究综述

附 录 / 376

环境法学基本问题研究



HUANJING FAXUE JIBEN WENTI YANJIU

论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

李 爱 年^{**}

摘 要：在环境法学研究中，研究方法是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当前的环境法学研究方法存在解释性方法占主体地位、片面使用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对其他学科的方法借鉴不够等缺陷。而由环境法学的特性所决定，生态学研究方法应是环境法学研究中不可或缺的方法之一。但在运用生态学研究方法时应避免出现两大误区：其一是重整体轻个体——公民环境权研究的缺失；其二是过于强调自然价值——自然可以成为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

关键词：研究方法 生态学研究方法 缺陷 生态整体观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研究的方法论、方法本身是否科学和正确，是决定科学研究活动成功与失败的关键因素。正如拉普拉斯所说：“认识一种天才的研究方法，对于科学的进步并不比发现本身更少用处”^①。环境保护法学作为研究环境保护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其同样要遵循一定的方法。然而作为晚起的环境法学，在起步和发展的过程中未曾受到过严格的“规训”，其研究方法主要是吸收、过滤、加工和改造其他部门法学专有的方法而逐步形成的。相对于其他传统的部门法学科，还是相当简单、

* 本论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重大研究项目招标课题“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研究(06JJD820007)”阶段性成果。

** 李爱年，女，1962 年生，哲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 页。

落后的。研究方法的落后,使我们的学者难以保持理性、严谨和科学的学问态度,从而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在理论上的低水平重复和相对停滞的状态^①。与发达国家的环境法学研究相比较,无论是在学术水平、范围广度还是在理论深度诸方面都还存在着差距;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对话能力也很差,以致许多涉及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重大问题的法治讨论很少有环境法学界的声音^②。事实上,研究方法的单调和落后正日益成为阻碍我国环境法学研究深入发展的关键性原因,也是中外环境法学交流、对话的“拦路虎”之一。因此,总结环境法学在研究方法上的不足并提出完善的建议非常重要。环境法学以往的成就、突破、纷争和遗憾,都可在研究方法的得失上觅求原因;环境法学未来的发展,关键也在于如何选择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有了新颖的研究方法或原有研究方法的改革,新观点、新内容才会滚滚而来,正所谓得“鱼”不若得“渔”。

一、研究方法对环境法学研究的意义

尽管目前学术界对“方法”与“方法论”是否为同一词有不同的观点^③。但我们同意方法论不同于方法。对“方法论”的定义,在朗内斯特 1983 年所编的《哲学词典》中指的是“对那些总是指导着科学探索的推理和实验原理及过程的一种系统分析和组织……,也称之为科学的方法,因而,方法论是作为每一门科学的特殊方法的一种总称”^④。梁慧星先生在论及方法论时,认为“方法论与人的活动有关,它给人以某种行动的批示,说明人应该怎样树立自

① 汪劲:《环境法律的解释:问题与方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 页。

② 王灿发教授在 2008 年 10 月 16—19 日召开的环境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年会的小组讨论上提到了这个观点。

③ 关于这一点,学术界似乎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方法”就是“方法论”;另一种观点认为,方法论是对方法的哲学研究。见胡玉鸿:《法学方法论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5—96 页。

④ See E. thrige, Done,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applied Economics*, Iowa University Press, 1995 , pp. 24—25.